

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

《预算法》明确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”

按照上述规定，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.1 亿元，主要来源是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。按照“收支平衡”原则，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1 亿元，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。